

臺南市第 141 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九玄宮旁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嗶口里 34 號）

主席報告：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次會議李佳臻理事因故無法出席，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與法不合，故不能計算出席。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人數 7 人，實際理事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提案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詳附件一（相關書圖另造冊），請理事會議決後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依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草案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 三、待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將相關分配成果提交會員大會認可，於會員大會認可後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決議：

- 一、經清查本重劃區內土地權屬、計算相關重劃負擔及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意願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設計成果草案。
-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確切之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主）。

提案二：召開會員大會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為「認可重劃分配結果」及「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議案，提請召開會員大會。
- 三、有關「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乙案，雖然本會已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但經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改章程後，得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已有增加，故擬重新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